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1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立即进行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营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2、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8-010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9.27%到 86.63%。

3、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临 2018-015 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